

從法國法論獨立行政機關的設置緣由與組成爭議：兼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

陳淳文**

〈摘要〉

為創設獨立行政機關，在我國曾引起極為激烈的憲政爭議，大法官也針對此問題作出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但在該號解釋作出之後，一方面在實際政治運作中並沒有真正平息爭議；另一方面在解釋內容上，也有諸多可以檢討之處。本文即以該解釋之核心爭議為討論焦點，深入探討獨立行政機關的組成問題，及其與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的相互關係。

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西方民主國家也都有設置獨立行政機關的需要，並因不同的憲政體制而產生不同的爭議問題。本文以與我國現行憲法最為接近的法國憲政體制為比較檢討對象，分析法國憲法實務針對獨立行政機關問題所作出的解決途徑。而人事任命權不僅不曾成為法國法上的爭議核心，法國法甚且發展出多元的人事任命模式。

具體的法制實務固然可以增廣視野，但對問題背景與其發展趨勢的分析；更有助於全面瞭解爭議問題。故本文於文首特別介紹獨立行政機關的設置背景與其組織特徵，並進一步指出我國現行獨立行政機關的設置爭議，主

* 本文係行政院國科會 NSC-96-2414-H-031-MY3 專題研究補助案之部分成果，初稿原發表於由臺灣大學政治系、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與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中心合辦，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於臺大社科院所舉行之「獨立行政機關之研究」研討會。作者特別感謝兩位論文審查人所提出之批評與指正，以及臺大政研所王瑀與臺大法研所甘獻基等兩位研究生對本文之諸多協助。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副研究員。

Email: chwenwen@ntu.edu.tw

• 投稿日：2008/05/07；接受刊登日：2008/12/03

要是停留在民主權力競爭之場域裏。然而促使獨立行政機關發展的因素，卻還有諸如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強化人權保障等其他價值之追求；這是我國迄今仍缺乏，且未來亟待體認的部分。

關鍵詞：獨立行政機關、獨立機關、行政一體原則、層級原則、責任政治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人事任命權、行政保留、行政權之核心領域